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7 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夏志武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2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4-014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